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62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624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2
所以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
年資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420126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6/07/07 11:58:28 文 章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